

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许家村地块（玉湖冷链项目）内 110KV 线路迁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开委行审许可字〔2025〕91 号

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许家村地块（玉湖冷链项目）内 110KV 线路迁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位于南京经开区新港大道以南、绕城公路以东。对现状 110 千伏经汉线 4#-9#杆塔间架空线路进行迁改，线路路径总长 1298.3 米，其中新建 110 千伏土建三回敷设双回电缆线路 716.04 米，利用原导线架设 110 千伏双回架空线路 288 米，新建 110 千伏双回架空线路 294.26 米；拆除 110 千伏经汉线 4#-9#杆塔间原导线、地线及附属金具，拆除双回架空线路路径总长 1205 米，拆除 110 千伏经汉线 5#、6#、7#、8#共 4 基杆塔。

工程规模详见《报告表》。

二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。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

定达标排放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防止造成环境污染。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、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、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要求。

（三）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该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。

五、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六、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栖霞生态环境局、经开区环保局、经开区应急管理局